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55,146,4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的股东黄京明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2、持本公司股份 23,563,8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的股东夏权光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成员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8,9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柳志成	58,158,622	8.09%	14,539,656	43,618,966
黄京明	55,146,456	7.67%	13,786,614	41,359,842
夏权光	23,563,882	3.28%	5,890,971	17,672,911

张锦楠	17,884,362	2.49%	4,471,091	13,413,271
张福林	14,216,272	1.98%	3,554,068	10,662,204
合计	168,969,594	23.50%	42,242,400	126,727,1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黄京明	不超过 3,180,000 股	0.44%
夏权光	不超过 5,810,000 股	0.81%
合计	不超过 8,990,000 股	1.25%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五人团队成员。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